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1、2022年度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%变更为25%

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，财务报表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，近期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发现，由于2022年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处置子公司实现股权处置收入16,891.95万元、子公司分红5,849.44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：“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，为收入总额。包括：（一）销售货物收入；（二）提供劳务收入；（三）转让财产收入；（四）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（五）利息收入；（六）租金收入；（七）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；（八）接受捐赠收入；（九）其他收入。”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子公司分红5,849.44万元，收到的股权处置收入16,891.95万元，上述两项收入合计22,741.39万元均归纳在企业所得税法的企业

总收入中，导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60%，2022 年当年度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，因此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%，所得税税率应由 15%变为 25%，需要增加 2022 年企业所得税金额。

2、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增加

公司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发现，委托研发所发生的费用符合扣除条件，允许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%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，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217,686.68 元。

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所得税影响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应纳税所得额	104,137,494.86
调整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	25.00%
调整后所得应纳税额	26,034,373.72
调整前所得应纳税额	15,751,236.24
所得税调整金额	10,283,137.48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对涉及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追溯调整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，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，对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10,283,137.48 元，追溯调整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			
资产总额	506,347,745.68		506,347,745.68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应交税费	15,005,737.71	10,283,137.48	25,288,875.19
负债总额	65,759,679.89	10,283,137.48	76,042,817.37
盈余公积	59,604,277.32	-1,028,313.75	58,575,963.57
未分配利润	154,044,689.34	-9,254,823.73	144,789,865.61
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	440,588,065.79	-10,283,137.48	430,304,928.31
2、合并利润表			
利润总额	110,685,937.15	-	110,685,937.15
所得税费用	16,306,266.52	10,283,137.48	26,589,404.00
净利润	94,379,670.63	-10,283,137.48	84,096,533.15

(二)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1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			
资产总额	508,962,152.57		508,962,152.57
应交税费	14,957,856.68	10,283,137.48	25,240,994.16
负债总额	62,757,137.87	10,283,137.48	73,040,275.35
盈余公积	56,089,663.23	-1,028,313.75	55,061,349.48
未分配利润	144,600,577.43	-9,254,823.73	135,345,753.70
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	446,205,014.70	-10,283,137.48	435,921,877.22
2、母公司利润表			
利润总额	168,815,538.63	-	168,815,538.63
所得税费用	15,633,388.51	10,283,137.48	25,916,525.99
净利润	153,182,150.12	-10,283,137.48	142,899,012.64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的《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（四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